

# 阳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3
二、划分依据.....	3
三、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4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4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4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4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4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4
四、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限值.....	6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7
(一) 1类标准适用区.....	7
(二) 2类标准适用区.....	7
(三) 3类标准适用区.....	7
(四) 4类标准适用区.....	8
(五) 各类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	8
六、附则.....	9
附图 阳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1

为了适应城市发展需求，防治城市环境噪声污染，进一步改善和巩固阳西县城城区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结合阳西县城城市总体规划和实际情况，制订本区划。

## 一、适用范围

本区划适用于阳西县规划城区范围，东至胡尾村、龙溪村、谷围村，西至石旺村、牛岭村、冲口村、大垌山生态公园，北至产业园四、五、六期规划范围，南至车田村、织箕河、大环村、岑村、新村，总面积约 83.33km<sup>2</sup>。

## 二、划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三)《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四)《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七)《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
- (八)《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九)《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十)《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 927-2017);

(十一)《阳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十二)《阳西县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三)《阳西县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定》(西府[2002]18号);

(十四)交通干线有关资料。

### 三、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本区划没有划定0类区。

####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大型城市公园等。

####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1)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不属于交通干线,参照交通干线进行声环境管理的路段)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

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特定路段、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为 4a 类，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 4b 类；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停车场、车辆段和动车所、公交枢纽、公路客运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为 4a 类，铁路干线的站场、机务段和车辆段等为 4b 类。

（2）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城市道路、特定路段、公路和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道边线或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铁路干线、城际轨道外侧轨道中心线；城际轨道交通（地面）的停车场、车辆段和动车所、公路客运站场、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干线的站场、机务段和车辆段以用地红线作为边界线。

（3）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50 米、35 米、20 米的区域范围；城际轨道交通（地面）的停车场、车辆段和动车所、公路客运站场、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直接以其用地红线作为划分边界，不考虑纵深范围。

（4）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纵深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的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

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考虑建筑物情况。

(5) 4a 类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 四、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限值

各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 1。

表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0	40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55	45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注：

①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②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③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执行。

##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 (一) 1类标准适用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2。

表2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所属区域	片区名称	功能区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101	阳西县城区	方正中学片区	方正路-方正中学东侧路-沿龙甲窝山麓规划路向东-向北-规划莲塘大道-育才路-体育路闭合范围	1.36
102	阳西县城区	东湖森林公园	规划的东湖森林园范围	1.17

### (二) 2类标准适用区

除1、3、4类区以外的范围全部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3。

表3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所属区域	片区名称	功能区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201	阳西县城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除1、3、4类区以外的范围	49.68

### (三) 3类标准适用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4。

表4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所属区域	片区名称	功能区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301	阳西县城区	产业转移工业园	北至沈海高速，南至中阳大道，西至牛岭村、规划滨江路，东至迎宾大道	2.57
302	阳西县城区	旧工业区	育才路-教育路-桥平路-迎宾大道-御景路闭合范围	0.55
303	阳西县城区	规划产业园	规划四、五、六期产业园，位于西部沿海高铁以北，规划滨江路以东，规划环城大道以西	14.24
304	阳西县城区	镇级工业区	桥平路（北起大环村，南至与环城大道交汇处）两侧	0.51

#### （四）4类标准适用区

主要交通干线名单见表5，交通干线以实际为准。

表5 交通干线名单

	类别	名称
4a类	城际铁路	湛茂阳城际铁路
	高速公路	阳茂高速
	城区主干路	迎宾大道、环城大道、桥平路、厨邦大道、湖景路、人民大道、体育路、莲塘大道、中山大道、汇景路、明珠路、方正路
	城区次干路	永光路、兴华路、宋康路、育才路、仁义路、中炬大道、中阳大道、信义大道、御景路、工业路、向阳路、广场路、西湖路、教育路
	重要支路	滨江路
4b类	铁路	西部沿海高铁

#### （五）各类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

各类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见表6。

表 6 阳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功能区		统计类型	统计值
1 类区		数量 (个)	2
		面积 (km <sup>2</sup> )	2.53
		占比 (%)	3.04%
2 类区		数量 (个)	1
		面积 (km <sup>2</sup> )	49.68
		占比 (%)	59.62%
3 类区		数量 (个)	4
		面积 (km <sup>2</sup> )	17.87
		占比 (%)	21.44%
4a 类区	(交通 干线)	数量 (条)	29
		面积 (km <sup>2</sup> )	12.29
		占比 (%)	14.75%
4b 类区	铁路	数量 (条)	1
		面积 (km <sup>2</sup> )	0.96
		占比 (%)	1.15%
总面积 (km <sup>2</sup> )			83.33

## 六、附则

(一) 本区划实施后,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提高区域内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固定声源, 在 1 年的时间期限内执行原声环境功能区控制标准, 之后按本次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

(二) 规划新建交通干线建成运营前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不设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建成运营时实时调整为 4 类区。

(三) 规划的产业园批准实施前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批准实施后按本区划调整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3 类声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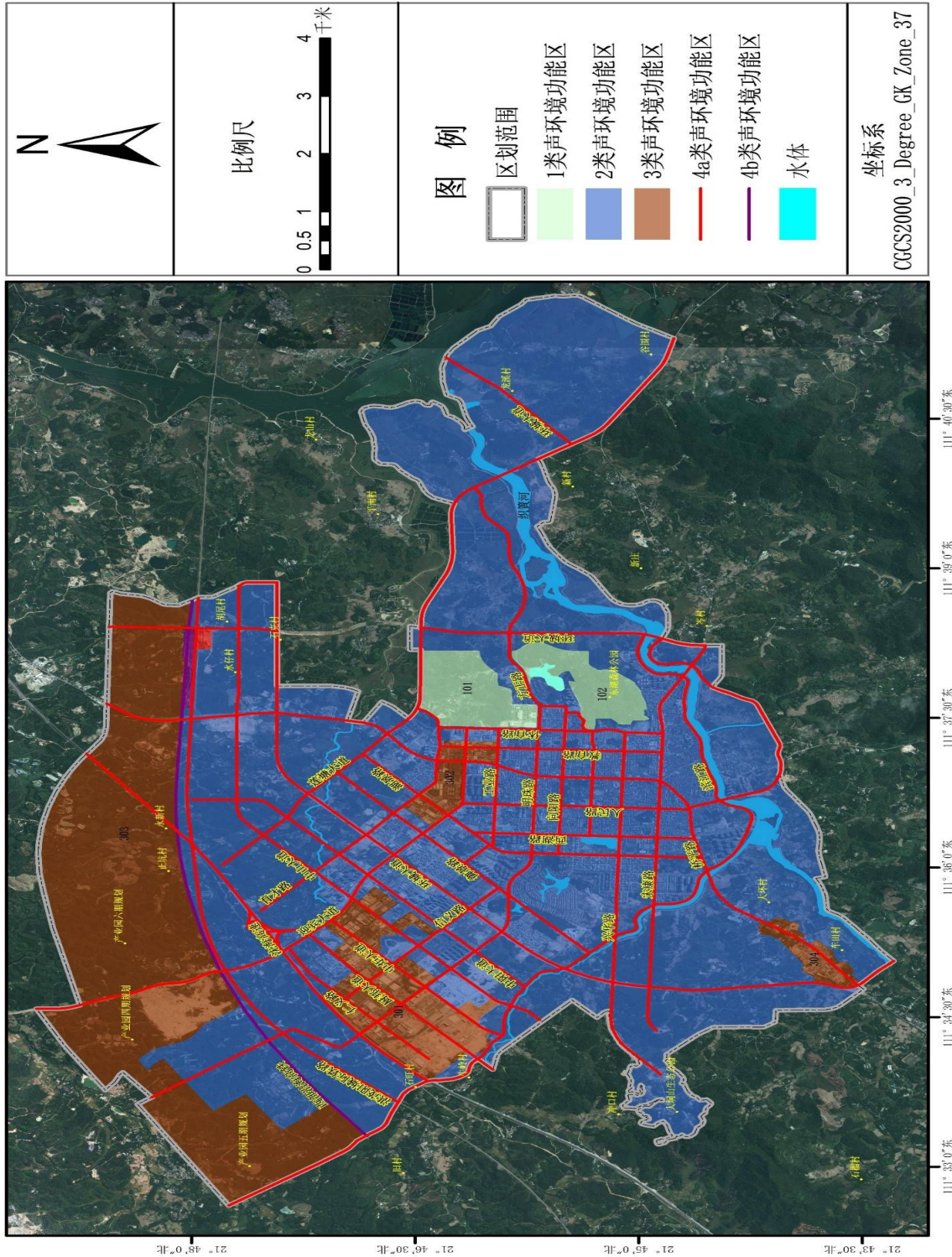
境功能区内的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工业用地性质发生变更的，按变更后的用地功能执行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未涉及乡村区域。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环境管理的需要，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五）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不作为定界依据。本区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阳西县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定》（西府〔2002〕18 号）废止。本区划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负责解释。

附图

# 阳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省、市驻阳西各单位。

---

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9月21日印发

---